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60號

原　　告　　陳莉淳（原名陳怡如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巷0○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　俞華寶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福康

法　官　施又傑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楊翔富